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7日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期权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6,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6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3,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铜基新材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虽然公司销售定价模式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可将采购时的铜价波动转嫁至铜球、氧化铜粉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但铜价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前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4、交易方式

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期货期权品种，严禁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5、交易期限

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6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前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4、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具体品种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

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波动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实施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无法完成交易，甚至因被强制平仓而受到实际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商品期货和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以及风险测算体系。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的实际情况制定交易策略，根据公司内部相关审议程序通过决策方案。

(2)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只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及原材料相关的期货期权交易品种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做投机性期货期权交易操作。

(3)加强相关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使其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降低市场流动性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政策风险：外汇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有效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避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 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江南新材上述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人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江南新材2026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164,704,097.47	2,265,287,776.32	39.70
利润总额	96,564,524.43	41,801,022.87	1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61,200.37	36,539,405.61	1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66,170.69	35,715,036.32	1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99,633.84	-333,130,077.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66	增加1.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89,579,556.15	4,520,645,095.46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28,222,773.58	1,850,956,459.80	4.1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6,289.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0,09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86,517.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019.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2,70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95,029.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9.70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1	
利润总额	1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3.64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上金	境内自然人	56,927,188	39.06	56,927,188	无	0
钱芬妹	境内自然人	11,209,201	7.69	11,209,201	无	0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5,175,190	3.55	0	无	0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19,443	3.51	0	无	0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91,843	3.29	0	无	0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48,724	2.09	0	无	0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41,176	2.02	0	无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880,140	1.98	0	无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6,113	1.88	0	无	0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21,720	1.8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175,19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190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443	人民币普通股	5,119,443
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1,843	人民币普通股	4,791,843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8,724	人民币普通股	3,048,724
中信证券资管－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资管江南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41,176	人民币普通股	2,941,176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0,14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14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113	人民币普通股	2,736,113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21,72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720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313	人民币普通股	2,011,313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7,533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上金与钱芬妹为夫妻关系，二者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576,228.24	1,115,095,54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36,880.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611,191.17	347,502,705.82
应收账款	1,872,897,940.53	1,686,929,724.74
应收款项融资	49,740,305.00	26,818,313.51
预付款项	196,378,401.13	132,364,282.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048,889.46	17,553,020.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1,194,315.59	735,856,788.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2,031.91	263,484.17
流动资产合计	4,207,169,303.03	4,072,420,74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520,175.26	215,527,880.69
在建工程	108,443,181.18	59,474,99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450,551.79	26,380,670.44
无形资产	69,929,829.91	31,857,498.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08,682.11	31,330,32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95,982.69	13,770,46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61,850.18	69,882,51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410,253.12	448,224,348.12
资产总计	4,689,579,556.15	4,520,645,09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8,216,266.22	975,423,950.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923,850.00	9,803,4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1,977,581.93	1,220,455,596.76
应付账款	103,871,441.47	84,183,787.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929,760.42	22,732,63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42,075.16	7,560,529.49
应交税费	61,154,868.97	49,902,751.02
其他应付款	2,528,931.97	911,708.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32,867.63	66,525,559.10
其他流动负债	92,482,480.31	82,998,844.54
流动负债合计	2,578,160,124.08	2,520,498,757.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925,350.00	76,403,3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141,494.58	21,928,860.76
长期应付款	8,149,276.85	8,152,914.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02,835.59	22,082,24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77,701.47	20,622,505.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196,658.49	149,189,877.88
负债合计	2,761,356,782.57	2,669,688,63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745,199.00	145,745,1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9,578,533.40	839,578,533.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7,439.81	37,446.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343,584.42	43,773,21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412,896.57	821,822,06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8,222,773.58	1,850,956,459.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8,222,773.58	1,850,956,45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89,579,556.15	4,520,645,095.46

公司负责人：徐上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小芳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64,704,097.47	2,265,287,776.32
其中：营业收入	3,164,704,097.47	2,265,287,77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72,104,174.07	2,223,512,719.71
其中：营业成本	3,027,258,381.55	2,182,595,52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97,748.06	2,038,546.65
销售费用	3,431,096.06	4,839,205.94
管理费用	11,385,612.45	13,868,845.10
研发费用	12,872,907.74	12,899,952.61
财务费用	14,158,428.21	7,270,642.22
其中：利息费用	10,459,611.04	9,235,747.02
利息收入	1,988,882.30	2,437,592.88
加：其他收益	6,876,523.12	4,292,88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975.60	-1,555,03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3,034.08	-97,9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0,279.67	-2,184,041.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4,422.16	-494,364.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69,505.25	41,736,562.34
加：营业外收入	435,490.52	97,620.63
减：营业外支出	140,471.34	33,16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64,524.43	41,801,022.87
减：所得税费用	18,403,324.06	5,261,61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61,200.37	36,539,405.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61,200.37	36,539,405.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61,200.37	36,539,405.6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439.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7,439.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7,439.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7,439.8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03,760.56	36,539,405.6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03,760.56	36,539,405.6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徐上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小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5,681,181.36	2,163,067,83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4,055.62	1,603,38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6,512.37	4,799,8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4,851,749.35	2,169,471,08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3,109,684.47	2,435,743,543.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25,835.70	18,831,12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7,652.61	27,769,95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8,210.41	20,256,53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7,551,383.19	2,502,601,1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99,633.84	-333,130,07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635,320.59	13,363,57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55,278.39	175,68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06,598.98	13,539,26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88,480.62	13,473,03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358,121.86	2,150,893.6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3,1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49,727.48	15,623,92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856,871.50	-2,084,66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84,516.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609,283.95	398,580,989.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53,829.13	452,169,78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163,113.08	1,204,435,288.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940,653.39	318,486,82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3,264.97	4,567,243.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496.00	202,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06,414.36	525,814,066.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56,698.72	678,621,22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0,217.59	-326,094.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903,718.79	343,080,38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949,230.29	87,489,34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52,949.08	430,569,733.24

公司负责人：徐上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一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小芳

(三)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合计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保证金/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低风险业务，具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	86,000	0.00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江南精密		1,000.00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江南香港		0.00		
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江南泰国		0.00		
上海益和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益和江南		0.0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保证金/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低风险业务，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办理，具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在期限内(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融资正常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在期限内(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担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合计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保证金/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低风险业务，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办理，具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江南香港	100%	70.41%	0.00	20,000.00	46.46%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韩亚半导体	100%	27.87%	0.00	66,000.00				
公司	江南精密	100%	29.54%	1,000.00					
公司	江南泰国	100%	22.57%	0.00					
公司	益和江南	100%	不适用	0.00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如在上述担保有效期间内有新设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韩亚半导体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60681MA385ALK1B
	江南精密	全资子公司		91360600MA35KWNF22
	江南香港			不适用
	江南泰国	全资孙公司		不适用
	益和江南	全资子公司		91310000MAKAT4Y91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韩亚半导体	47,263.09	13,171.52	34,091.58	43,683.95	9,547.99
江南精密	40,822.75	12,057.57	28,765.18	60,867.42	8,308.37
江南香港	7,238.19	5,096.27	2,141.93	11,369.01	319.94
江南泰国	5,717.44	1,290.42	4,427.02	4,715.26	215.96
益和江南	不适用(2026年3月30日设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拟合计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保证金/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低风险业务，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办理，具体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无逾期担保。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一可女士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先生

投资者关系总监：倪晖女士

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

保荐代表人：石家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鹏

电话：0701-6689877

邮箱：zqb@jiangnancop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万斌，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起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国静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万斌于2026年1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不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5,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总额	38,403.8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3,107.0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81.62万元(注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年产1.2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0,124.95	56.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0.00	0.00%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5,670.13	5,679.00(注2)	100.16%
合计	33,107.01	15,803.95	-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存放利息及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印花税)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0,033,208.61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45,745,19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67,042,791.5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60%。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7,042,791.5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115,400.2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40,033,208.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7,042,79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9,115,40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7,042,79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6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表仅填报上市后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